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府都設字第1071466335號函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彙整:江瑞怡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

案件」報告案

決 定: 洽悉備查。

研議第一案:「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增加可移入容積案件之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都市設計研議案

決 議:本案請參考委員審查意見調整或修正條文後,再提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研議確認內容。

研議第二案:「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留設20%或3 5%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空地設置原則」都市設計研議案

決 議:本案請參考委員審查意見調整或修正條文後,再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研議確認內容。

審議第一案:「和逸建設、北基國際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871地號等6 筆土地店舗、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 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

- ,請申請人與主管機關完成公益性回饋措施之行 政程序,檢附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 契約等內容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 作業。
- (3) 同意本案垃圾處理空間得設置於地下一層,免受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 討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貳、一般都市設計審 議地區審議準則」第5點之規定限制。
- (4) 同意本案入口處案名牆設計,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篇」第10點之規定限制。
- (5)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 審核定作業。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昕暉建設東區自由段111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東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 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認養鄰地綠地計畫,請申請人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行政程序,檢附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相關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3) 有關開放20%法定空地部分請與鄰地綠地整體規 劃並取消高差設計。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臺南市安南區國安段1731、1732地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 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人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行政程序,檢附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相關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3)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 審核定作業。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林德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延平段349-1、354-3、355~360、390、435等10筆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營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穩衛企業)安南區科工段259與260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廠辦棟(A棟)鄰工業一路之立面設計,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二、(一)款:「1. 建築物沿道路或公園、綠地(帶)側連續立面長度不得大於60公尺。2. 超過時應有轉折變化」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福木之栽植樹距,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總則篇第十二點:「喬木樹距應達 4公尺以上」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林周亮月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27-66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考量本案斜屋頂設計原意與概念,同意面向道路 側之山牆面規劃,免受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 計管制事項」第6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限制。
- (2)考量本案建築物顏色採用磚紅色、灰色及白色, 與周遭環境尚屬協調,惟請提升紅磚色之明度, 則同意免受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第7條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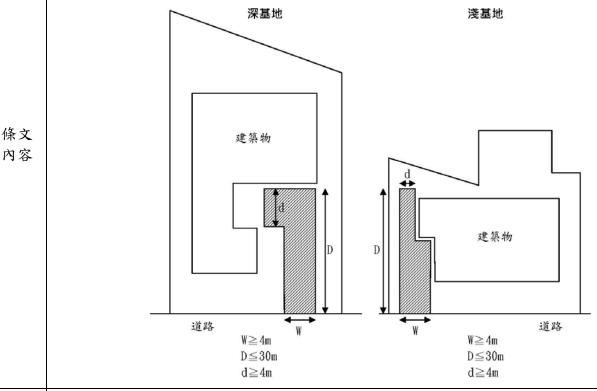
研議第一案	「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增加可移入容積案件之 提案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都市設計研議案 單位 局(都市設計科)
說明	一、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係依使用分區、計畫道路寬度及基地面積等土地條件情形規定可移入容積量,惟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各基地條件有所差異,考量移入容積量對基地周邊環境影響,為降低容積增加對鄰近居民生活環境衝擊,並使邇後案件審議有所依據,故針對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接受基地,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增加可移入容積案件訂定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二、適用範圍: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五點規定,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增加可移入容積案件
條文內容	一、申請基地以周邊鄰接道路之完整街廓為原則。 二、申請基地若非完整街廓者,則建築物地上層應自鄰地地界(道路除外)退縮6公尺以上建築,建築物地下層應自鄰地地界(道路除外)退縮2公尺以上建築。 三、申請案主動提供公益性措施。
委核意見	詳 研議第二案 委員審核意見。

研議 「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留設20%或 提案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第二案 35%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空地設置原則」都市設計研議案 單位 局(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依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第六點

二、適用範圍: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條件提高後實際總容積率及依**容積移轉**規定移入容積 後實際增加之容積率合計,提高後實際容積率(F1)大於原訂容積率(F2)之60% 以上案件。

- 一、應與建築線連接並**集中留設於面向道路側**,其臨接建築線之寬度(W)應至少 4 公尺,自建築線起算之深度(D)不得超過 30 公尺,開放之法定空地各向度留設寬度(D)應至少 D4 公尺。
- 二、應考量空間之開放性及視覺穿透性,不得設置阻礙通行或視線穿透之設施物及圍牆。
- 三、應設置寬度至少 2.5 公尺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及適當設置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



委員一(書面意見):

建議修正條文為

- 二、應考量空間之開放性及視覺穿透性,不得設置阻礙通行或視線穿透之設施物及圍牆。<u>且</u> 由鄰道路側看去,其可視範圍應大於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空地總面積之90%以上。
- 三、應設置寬度至少2.5公尺人行步道供公眾通行,及適當設置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u>;若自</u> 建築線起算留設之深度超過20公尺,於視覺端點處應適當設置街道家具。

委員 審核

說明

委員二:

意見 1.請說明法規權責區分為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委員會。

 容積移轉40%開發案目前多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較為完備,因為採大樓設計,故 增加都市設計規範開放空間留設。

委員三:

1. 請補充非完整街廓建築物地上層退縮6公尺建築,其尺寸依據或原因為何,建議參考騎樓地 退縮4公尺,或以基地面寬比例(如1/10)並大於4公尺較為合適。

- 2. 人行步道寬度2. 5公尺可考慮酌減,120公分步道已足夠雙人並行,且步道加寬勢必綠地會減少,建議修改為80~120公分。
- 客積增量是為了鼓勵開放地面層使用。都市計畫應指定都市設計地區,以控制都市形貌, 每個地區個別定義,並在都市計畫內限定容積上限量。

委員四:

1. 審議原則經委員會研議通過後,實施適用時間是否會有緩衝期。

委員五:

- 1. 人行步道寬度可討論調整,第三點後段文字建議修正為…及適當設置街道家具<u>、公共藝術、</u> 休閒設施、景觀造景及植栽綠美化。
- 2. 建築物連續距離太長會有防災問題,社區開發規範可考量設置區域巷道或集中綠地。

委員六:

- 1. 新訂審議原則對開放空間的公益性提升。
- 大街廓規劃常是地面層連棟,上面樓層分棟設計,建議規定地面層中間應設置通廊供人行連結街廓。
- 建案為留設出更多開放空間,通常採低建蔽率及高樓層設計,且建築量體集中於基地中間, 造成住宅採光通風及室內環境品質不良的情況。
- 4. 建案為了申請容積移入增量至40%,造成建築物平面及停車都有問題,且也未計算都市計畫 可容受量,如公共設施及道路交通沒有增加是不合理的。

委員七:

- 大街廓開發如位於新市區,相鄰基地各退縮6公尺,寬達12公尺是否給予空間屬性及內涵。 如位於舊市區,臨接道路可能是6公尺,鄰地退縮地也是6公尺,希望都市紋理仍可以連續。
- 2. 留設開放空間造成建築物拉高,在都市設計上是否有建築型態上的控制。
- 訂定審議原則對基地的個別控制,在短期內是不錯的做法,中長期應檢討景觀綱要計畫, 以做為都市設計的檢討。

委員八:

1. 容積移轉案未將交通及停車納入考量,交評對中小坪數開發案增加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 審議原則規定地下層退縮,將會減少地下層面積,則勢必減少車位容納量。

委員九:

1. 開放空間規定臨路寬度且不得設置阻礙物,請考量如何避免汽機車進入,甚至變成停車場。

委員十:

- 1. 現行規定為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可移入容積,委員會得視開發案規劃設計內容給予容積量,如生活品質、都市景觀等。
- 2. 臨地界線退縮可能會成為6*30的停車場,建議改為街廓比例退縮或長街廓留設6公尺開口。
- 3. 地下層增訂退縮勢必減少停車位設置數量,請補充說明原因,如增加原土層植栽綠化等。

審議第一案			國際臺南市安平區漁光段871地號等6 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 展 市 局 計 規 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制裁水明觀設也的大學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一) 大水 大	擬府可得師員細線第二、下計區設 的基際 第現應分應案 第 之空门法 侧道更家-3 (其 的			

市設計審議規範「参、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3點 第 10 款規定,屬應配置地標性建築地區,請說明本案之地標意象 概念(P3-9)。 (二)本案依「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都 市設計審議規範「参、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3點 第6款規定:「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 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 並應呈現於立面圖說 (P4-4-1~P4-4-4)。 (三)本案照明計畫依「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 61」商業區)細部計畫 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4條第6款規定,本案屬「建築地面層 照明地區」,請說明照明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規定(P3-10)。 (四)本案依「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 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都市 設計審議規範第4條第4款規定,「配合北側臺南地方法院大型公 共建築與東側公園用地的景觀特色,計畫區建物外牆顏色應與綠 地、公園開放空間及臺南地方法院等景緻相調和。 | 及第5款規 定「商業區建築物高層部分避免採用光害材質。」,請說明本案立 面及照明規劃是否符合規定(P3-10)。 (五)本案依「擬定台南市安平區(「商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都市 設計審議規範第8條第6款規定,「公共藝術品之設置,應配合港 濱區位的整體環境特質,強化在地風格。」,請說明是否符合規定 (P3-2-2) • (六)本案申請 40%容積移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容 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 第8點規定應提出公益性措 施,請說明本案公益性措施內容以及是否已取得接管單位同意 (P6-2) • (七)請說明基地西側開放空間之人行動線合理性,並調整植栽及車道 出入口舖面規劃(P3-3-1)。 (八)請說明開放空間審查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辦理情形。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土地 本案除依「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相關規 展局 使用分區管制 綜合企劃及 定辦理,尚須依「擬定臺南市安平區(「商61」商業區)細部計畫案」檢 要點 審議科 依都市計畫規 討。 都市計畫 定申請之獎勵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都市計畫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尚未申請辦理容積移轉。 |2. 退縮地應留設 3M 淨寬人行空間,看 p3-7 似乎僅留設 2. 5M。 建築計畫 工務局 未表意見。 建築法令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工務局 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一)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 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請依規定送審。 交通影響評估 (二)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 交通局 其他主管法令 足1户1汽車位1.2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1:8。 (三) 本案申請獎勵容積,建請委員會應將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及建築物

	107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3次會議						
				停車空間規劃內容納入考量,避免開發後影響周遭交通及住戶權			
			益。 交評審查 ₂	本案基地周邊相關建	建 案之戶數及停車	直數:	
			基地位置	戶數	停車數		
			866、867 地號	住宅 579 店鋪 10	汽車 506+9 店	機車 582+28 店	
			869-1 地號	住宅 126 店鋪 1	汽車 159+2 店	機車 239+5 店	
			889.892 地號	住宅 184 店鋪 2	汽車 407+5 店	機車 485+9 店	
			869 地號	住宅304店鋪4	汽車 247+3 店	機車 302+9 店	
			891-2 地號	住宅384店鋪4	汽車 307+4 店	機車 401+32 店	
			891 地號	住宅 414 店鋪 4	汽車 341+3 店	機車 432+26 店	
			891-1 地號	住宅392店鋪5	汽車 322+3 店	機車 477+23 店	
			871~876 地號	住宅 262 店鋪 2	汽車 232 機車	266	
			住宅 2645 3316 輛。	戶、店鋪 32 戶,其	中預估進駐之汽	車共 2550 輛及機車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觀。	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	条在案之古蹟歷 史	足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	未位屬市管區域排力	く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水污染管制區 1。
-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漁光段 871 至 876 地號等 6 筆土地(商特-1),預計興 建地下 4 層、地上 26 層、建築物高度 89.3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3,340.02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 1款及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 意見

意見

委員二:

11. 案名牆是否應依圍牆檢討鏤空率,仍應釐清。

委員三:

1. 請釐清本案案名牆性質,是否屬於公共藝術品。

委員四:

- 1. 請說明本案案名牆是否有環境裝飾之意義。
- 2. 落羽松屬水生植物,建議可與水景一併規劃。

委員五:

1. 請說明本案水景設施是否具備水循環系統。

委員六:

本案「留設法定空地之 35%供公眾休憩使用空間」及基地東側、西側及北側退縮範圍,應再提升開放性,且舖面應順平設計。

審議	「昕暉	建設東區自	由段111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昕暉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	
		計審議案		設計 單位	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 展 器 報 市 發 都 市 展 設 計 科 地 大 程 科	基整體平立的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84%(移入基準容積 21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3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 (二)本案開放 20%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空地設置於鄰地界 2 米狹長範圍(長度達 75 米),與鄰地高差約 170 公分,設置有階梯及坡道,因步行距離過長且可及性與開放性不足,建議與鄰地綠地整體規劃設計,另鄰地界處設置圍牆,不符規定,請修正。P3-02、P3-03、P4-05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立面/陽台綠化面積請計算填寫。P1-01 (二)請標註退縮範圍喬木植生帶及無遮簷人行道寬度 (三)退縮範圍內 2.5m 透水步道降板需達 1 公尺以上, 板深度。P3-03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 210%之 40%(經 基準容積 20%增加至 40%),請說明本案提供之公 (二)本案容積大量增加,請說明對周遭環境的影響, 等,並說明是否有實際回饋改善環境之作為,例 減碳等設計。					以上,圖說上請標註降 0%(經委員會同意得由 共之公益性回饋措施。 纟響,包含採光、通風	
			(三)考量影響植栽生長環境,不建議使用	投射燈	¥ ∘ P3-15	
	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區管 本 使 期 を 企 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を 要 依 都市計畫 を 定 申請之 要 制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P4-01 停車空間檢討-法定汽車位,應將店總。 概本計畫等理例:	鋪與集	各住宅分別檢討後加	
	都市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p.3-2 及 p5-2 起,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 建築者,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淨寬 1 分應留設淨寬 2.5M 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一)本案基地開發112戶,實設汽車停車	位 98	席,無法滿足基地做	

			101 十及室的中部中政司备職女員買免 20 人冒硪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住宅使用1户1汽車,建議請酌予增加汽車位數,以避免停車問
		六ルエトなく	題外部化。
			(二)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
			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並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
			適當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
			(三) 部分機車停車位設置於上下坡道車道轉彎內側,容易因駕駛視覺
			死角發生危險,建議應提供足夠警示設施並於適當位置設置反光
			鏡,提醒駕駛機車進出。P4-04
			(四)本案汽機車共用坡道,考量機車在上下坡行駛安全性未如汽車,
			請設置止滑設施,並建議車道坡度可調緩至1/8。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觀。
		其他主管法令	170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一、本籍	医申請用地經	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水污	方染管制區 ₁ 。	
	-		,本案位於東區自由段 111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 3 層、
	1		等物高度 49.3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2,283.26 平方公尺;依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
委員			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
意見		-	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3.73	估。		视前特别放行两个明白了人们主张小冯正凡配及心口真心依先初音引
	10		
	委員二:		
			山欖,特性樹冠密、橫枝低、落果對於來往機車有危險,建議改為開花
	喬木		
	. • •		低照度景觀燈。
	1.6.4	, , ,	

審議第三案			日安段1731、1732地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 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目標的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 展 都 地 工 程 科 到 工 程 科 到	基整理面面的植透照景都的生生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100%(移入基準容積 25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2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原核定基地之北側及西側 3 米及 2 米退縮線請標註。P3-2-1 (二)P3-5-1 C-1 剖圍牆與 P3-2-3 不一致。 (三)不透水硬舖面範圍有誤。P3-6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 250%之 40%(經委員會同意得由基準容積 20%增加至 40%),請說明本案提供之公益性回饋措施。 (二)本案容積大量增加,請說明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包含採光、通風
初核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等,並說明是否有實際回饋改善環境之作為,例如綠美化、節能 減碳等設計。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意見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無意見。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管理科: 目前核准之容積移轉僅增加 20%,尚未申請移轉至 40%,本變更設計增加 40%尚未具效力。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共化工官公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次變更調整本案建築物用途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請依規定送審。 (二)依照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規定,作住宅使用應滿足1戶1汽車位1.2機車位,汽機車混合車道坡道比應為1:8。 (三)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出入安全,並請於各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一、太安申詩用地經本出土以生為「土壤、地下水污染燃料提出、較治提出,及土壤、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無。
水污染管制區」。 本書 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731、1732 地號等 2 筆土地(住宅區),預 建地下 3 層、地上 22 層、建築物高度 72.30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4,18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1 款及 26 條規定,本案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731、1732 地號等 2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22 層、建築物高度 72.30 米之店鋪、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4,188.19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26 條規定,本案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

審議第四案	\ 355~3		7有限公司新營區延平段349-1、354-3 435等10筆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	單位設計	林德國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張博森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單位	Wall was a second and a second	
	都市發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草皮區域建議可栽植複層植栽。 2. 車道終點建議適度美化。 都市發展局類的					- '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葉集他主管法令	1. 法定建蔽率部分:應依土地分區管制要點之法定建蔽率檢討,因認建蔽率為 41.72%,所以法定建蔽率應為 60%。 2. 本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3. 本案係屬集合住宅,應依臺南市低碳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設置資源收區。 4.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室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或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5.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稅、審置,經旨揭報告書 P. 4-2,其設計人表示建蔽率及容積率符合規6. 另涉及陽台、出入口雨遮、停車數量計算、防火間隔、淨高、居實度、欄杆設置等部分,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為建築師簽言圍,倘設計人認定設計無誤,本局亦無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有關植栽之相關規定內容,請依循「臺南範。 P3-3「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無障礙室外線與聯外道路銜接之坡度,建請緩於1:12 	通路村	,	

			101 十尺室的中部中以可做成女只言为 20 人言成
			3. P3-4-2「綠化面積檢討」中
			(1)請確認喬木數量足夠? (應植栽 462.96/100=4.63 棵,取4棵或是
			5 棵?)
			(2)請標註出綠化植栽面積之各長寬尺寸(圖面上僅標註面積)。
			(3)水黄皮於開花時景觀甚美,惟花瓣及果莢較易掉落需加強清理(臨
		- W - 11 - 16	路側部分)。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一)店鋪應規劃可滿足員工及顧客需求之停車空間,避免停車外部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化,店鋪所臨長春街僅8米,如有店鋪車輛違規臨停,將影響道
		其他主管法令	路通行順暢造成危險。
	交通局		(二)請檢視社區出入口綠美化植栽等設施,避免影響轉向視距、於轉
			角處留設截角俾利車輛轉向,並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照
			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通視性與出入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三)住宅停車空間規劃於室內,請勿違規使用。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一、本等	案申請用地經	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水流	亏染管制區」	0
	二、依書	售面資料審查	,本案位於新營區延平段 349-1、354-3 地號等 10 筆土地(商業區),預
			建築物高度 13.5 米之店鋪、住宅共 12 戶,基地面積為 1,157.41 平方公
委員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
意見			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
1,3,3	響言	平估法第 7 條	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
	式意	忍定應否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	
			.5 公尺,室內無法停車,且型態屬小商店,顧客應多為鄰近住戶,不會
			前規劃店舖前有退縮地,8輛停車設置在各戶住宅內,尚屬合理。
-			

審議第五案	,	5企業)安幸 設計審議案	申請 穩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區科工段259與260地號廠房新建工程 單位 司 設計 單位 超 設計 單位
初意核見	審單都展前景程	權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一、(三)、1 款規定:「貨物裝卸但及堆積場應避免直接曝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 直續以建築物或適當發施或植栽作有效遮擋」, 本案未符規定請修正,如有困難應提請委員會同意。(P.10) (二) 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一、(四)、3 款規定:「基地植栽量…, 其中中型喬木樹高3公尺、樹冠1.2公尺、米高徑4公分),樹高2公尺未視定請修正。(P.11) (三) 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二、(一) 款規定:「1, 建築物沿道路或或圈、綠地(帶)側連續立面長度不得大於60公尺。2. 超過時有數部地(帶)側連續立面長度, 20尺、寬度須大於8公尺, 本案鄰AN12-24-20M、及台17線道路側立面長度約100公尺, 不符規定請修正,如有困難應提請委員11,建築物品適點以符例。人內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二、(二) 款規定:「1, 建築物品通長度約100公尺, 不符規定請修正,如有困難應提請委員會同意。(P.11)中,中,不符規定請修正,如有困難應提請委員會同意。(P.12)中級需求數分數分為該立面應加發細部處理。以符合稅稅是稅稅,其開口面積至少為該立面應加發細部處理。以行,本案廠房北側未檢討,如有困難應提請委員會同意。(P.12)衛稅是稅稅之,其關之中應與側伸縮門及設備區若為固牆,則圍牆檢討不符規定(圍牆範閱、牆基區),請修正或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15)。一、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2: 案件受理過程、實設車位有誤。 (二) P.4、P.6:基地位置錯。 (三) P.11: 小葉欖仁綠覆有誤。 (三) P.21: 小葉欖仁綠覆有誤。 (二) P.23: 缺北的面圈。 (六) 建築地面面圈。 (六) 建與地面面圈。 (六) 建築地面面圈。 (六) 建筑地面面圈。 (六) 學照再碼請正確。 (七) 缺夜照稅擬圈及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 (八) 建築地面面圖。 (八) 建築地面面圖。 (六) 學照可確說,每次經過一次經過一次經過一次經經之內面。 (五) P.24:非別區。 (五) P.24:非別面圖。 (五) P.24:非別面圖。 (五) P.24:非別面圖。 (五) P.24:非別用國。 (五) P.24:非別面圖。 (五) P.24:非別用國。 (五) 學院在被線化之地戶高程衡接情形 (2) 標示基地與相漸基地退縮能之空地得計 化應值數線地入過過,不可工業,請說明是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項目。 (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栽植或交替栽植之原則進行綠美化,避免單調,是否再加強鄰台
			17 線道路側喬木數量、循環交替栽植及灌木複層綠化帶狀設計。
			(三) 電箱地面上之電力、電信箱等,應以植栽綠化遮蔽隔離於公共視
			野外,遮蔽高度併予說明。
			(四)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一、(五)、3款規定:「建築基地鄰接道路
			所留設退縮帶,鄰人行道部分應留設1至2公尺之覆草或地被植
			栽帶,植栽帶後分層種植灌木、綠籬及中小喬木,以延續退縮帶 內格以見物, 其於明
			之綠地景觀」,請說明。
			(五)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二、(四)、1 款規定:「建築物主要表面材質應考慮永久性及符合濱海地區氣候狀況的表面處理」,請說明。
			(六)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辦理情形。
			(七) 私人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
			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
			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
			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
			設置水塔、空調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都市發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P4、6 請更正並標明基地位置。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都市計畫	山山北 2 	都市計畫管理科: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P17,裝卸車位零數仍應設一輛,所以應設置3輛。請檢核。
	11 1 7702411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未表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7-4-13-10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个 状态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林肥度的建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息允。
		停車與交通動	(一)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二)本案是否有大型裝卸車輛進出之需求,請檢核出入口是否可滿足
		其他主管法令	大型車輛轉彎半徑,依實際需要畫設大型車輛裝卸車位,未來大
	交通局		車進出應有交管人員協助交通指揮,以維護交通順暢及安全。
			(三)請檢視停車場出入口綠美化植栽等設施,避免影響轉向視距、於
			轉角處留設截角俾利車輛轉向,並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夜間
		文化資產、古蹟	照明設施及視實際需要設置反光鏡,以確保通視性與出入安全。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周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觀。
	1. 4.1 17		应从11人工上上,同一然应此以及 11人口以然同心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	書面意見):	
委員	一、本案	申請用地經	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安見意見	水污	染管制區」。	
心几	二、經查	本案基地位	於台南科技工業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
	查完	成,先予敘	明。

- 三、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9條第1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四、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 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 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 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1. 本案基地鄰台 17 線道路側立面長度約 100 公尺,個人認同應依轉折變化規定辦理。

委員三:

- 本區有規定植栽色彩計畫以黃色為主,建議可將福木改成黃槐或黃金露花兩種灌木,讓廠區前側植栽色彩接近黃色。
- 2. 福木最高可長至2、3公尺高,與雪茄花種在一起高度懸差太多並不適合,倘一定要種,建 議更改栽植位置至圍牆旁邊基地內側,可以有效遮擋廠區,並將目前退縮帶靠近圍牆的那 排阿勃勒前移道路側,不要太靠近圍牆。
- 3. 地被植物不一定是草類,鼓勵採用蔓花生。

審議	「林周	亮月臺南市	安平區金城段27-66地號住宅新建工	申請單位	林周○月		
第六案	程」都	市設計審議	装 案		吳建國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展市景程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 医都使要依定回 医都使变成定回 在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 使有用點都申饋寶空配材高計計討模審主 對題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 記書 上管 畫獎 設計計設 原法 上管 畫獎 於計畫畫計 則令	一、法令管理科 高級 一、法令管理科 一、法令管理科 一、法令管理科 一、法令信息 一、法令信息 一、法律 一、法律 一、法律 一、法律 一、法律 一、法律 一、法律 一、法律 一、法律 一、法律 一、法律 一、一、一、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市建向昏透青項度建造 部透 車 港區辨說管 檢。計築該,空員之築型 分水 位 歷,理明制 核畫牧道 卜村員第色华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本案模擬圖車輛停放位置與平面圖停車空間 規使用,並依實際使用情況規劃停車空間,				

			107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3 次會議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城段27-66 地號1筆土地(特商二之一),預計興地		
	上3層、建築物高度13.5米之住宅1戶,基地面積為163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		
	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			
意見	委員二:		
	1. 本案屋	屋頂洩水請勿	影響鄰地。
	2. 本案系	屋頂之比例	及尺寸請再評估並注意收頭。
	委員三:		
	1. 建築物	的色彩之彩度	與明度較低,材料建議再單純化。

1. 請再調整斜屋頂之顏色及材質,並提升紅磚色彩之明度。

委員四: